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乙成
追加被告　葉乙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　　蔡易紘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謝煌藤
兼追加原告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股份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 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庭前準備事項：請兩造確認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無發行股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滿賢
　　法　官　王重吉
　　法　官　陳得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